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國易字第3號

抗 告 人 劉鈺笙（即森意煙草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）

代 理 人 黃聖綦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本院114年度上國易字第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該條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同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就原審敗訴部分，其中441萬6300元本息提起一部上訴，嗣減縮上訴聲明為100萬元本息，就其減縮之341萬6300元本息部分，屬上訴之一部撤回而確定，抗告人復就前開已減縮確定部分，擴張上訴聲明請求70萬元本息，其所為擴張上訴不合法，經本院裁定駁回擴張上訴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而擴張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70萬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係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本院所為系爭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得抗告。抗告人對於

01 不得抗告之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4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05 法官 林秉暉

06 法官 劉惠娟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陳文明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